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 (1) 註冊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
- (2) 擔保事項授權；
- (3) 選聘審計師；
- (4) 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及
- (5)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深南大道9968號漢京金融中心46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隨附年度股東會股東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年度股東會，敬請按照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股東)或本公司，其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深南大道9968號漢京金融中心46樓(A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放棄於本公司股東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薪酬管理制度	12
年度股東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其於上交所主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股份代號：600548）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深南大道9968號漢京金融中心46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之2025年度股東會或任何延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A股於上交所主板上市
「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擬於年度股東會上取得股東的一般授權所可能發行的債券類融資工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幣交易（股份代號：00548）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1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管理制度」	指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不時界定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附註：於本通函內，若干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譯名，載入本通函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執行董事：

徐恩利先生(董事長)
廖湘文先生(總裁)
姚海先生
金貞媛女士

法定地址：

中國深圳市
龍華區
福城街道
福民收費站

非執行董事：

侯聖海先生
陳雲江先生
伍燕凌女士
張堅女士

中國辦公地址：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深南大道9968號
漢京金融中心
4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飛龍先生
繆軍先生
徐華翔先生
顏延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3室

敬啟者：

- (1) 註冊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
- (2) 擔保事項授權；
- (3) 選聘審計師；
- (4) 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及
- (5)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事宜之詳情，使股東能對在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二、審議事項

1. 註冊發行債券之一般授權

註冊發行債券之一般授權的詳情如下：

- (1) 發行規模：根據本次一般授權所註冊債券的額度合計不超過折合人民幣130億元、發行債券的待償還餘額合計不超過折合人民幣150億元，各類債券額度之間可以互相調劑使用，具體為：

序號	債券品種	發行後	
		註冊額度 (人民幣億元)	待償還餘額 (人民幣億元)
1	公司債券(含永續類)	–	70
2	中期票據(含永續類)	50	30
3	超短期融資券	30	20
4	其他	50	30
合計		130	150

- (2) 發行對象及股東配售安排：發行對象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投資者，不會以優先配售方式向現有股東發行；
- (3) 債券種類：包括但不限於中期票據(含永續類)、超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含永續類)、企業債券、資產支持證券／票據、私募債券(含私募公司債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等，含永續類)、境外債券(含永續類)、非標融資工具(含債權投資計劃、信託投資計劃等，含永續類)或其他債券新品種等；

董事會函件

- (4) 發行期限：超短期融資券每期期限不超過270天，中期票據、公司債券、企業債券、資產支持證券／票據、私募債券、境外債券、非標融資工具等每期期限在1年以上，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本集團資金需求情況確定；
- (5) 發行利率：預計利率不超過發行時市場同期限同評級債券的平均利率水平，實際利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6)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補充營運資金、資本金出資、資本開支、償還債務等資金需求；
- (7) 上市：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的監管要求和市場情況確定；
- (8) 擔保：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具體擔保方式(如需)並在其權限範圍內審批；
- (9) 利率、匯率鎖定：如需安排，由董事會審批有關債券的利率、匯率鎖定交易；
- (10) 決議有效期：自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東會召開日止。在前述有效期內，如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批准、決定債券額度的註冊或債券的發行，則涉及前述債券額度的註冊、債券的發行及發行完成後在相關交易所／銀行間市場等流通／上市處的登記、備案、上市等手續的具體執行事項的，該等事項批准的有效期自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該等具體執行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11) 授權安排：在本集團合併報表資產負債率不超過65%的情況下，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和總裁根據本集團需要以及市場條件，共同批准及辦理以下事宜：

- 1) 確定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註冊發行債券的具體條款、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註冊發行的品種、本金總金額、利率或其確定方式、期限、評級、擔保、償債保障措施、任何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任何配售安排、任何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及募集資金用途等事項；
- 2) 就根據一般授權註冊發行債券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審批、聘請中介機構、確定承銷安排、編製及向監管機構報送有關申請文件並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等）；
- 3) 就執行根據一般授權註冊發行債券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據適用法例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等）；
- 4) 如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註冊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5) 對於本集團存續的債券，根據本集團和市場的具體情況，決定和批准辦理有關債券票面利率調整（如有）、債券贖回、債券續期等相關事宜。

註冊發行債券之一般授權於年度股東會上有可能獲得或不獲得股東批准。即使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有關債券的註冊發行還須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方可實行。註冊發行債券之一般授權是否最終得以行使，還存在不確定性，提請股東及投資者予以關注。

有關註冊發行債券之一般授權的原因

根據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現階段財務策略，在保證財務安全的前提下降低財務費用、拓寬資金來源是財務工作的重點。董事會認為，註冊發行債券有利於拓寬公司的融資渠道、降低公司的融資成本及改善公司的債務結構，故建議視市場時機進行相關工作，並根據審批情況適時註冊發行。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發行債券需由股東會審批。為充分把握市場時機，爭取較好的發行條件，董事會提呈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有關一般授權的議案。

2. 擔保事項授權

本公司為幫助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獲得資金支持、滿足其經營和發展需要，同時拓展本集團融資渠道、降低財務成本，本公司董事會提請年度股東會批准授權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擔保授權」）。根據擔保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可根據實際需要批准對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相關融資／保函提供連帶責任擔保，具體如下：

- (1) 擔保授權總額不超過人民幣96億元，包括本集團對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各級全資和非全資附屬公司（含新收購、新設立的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其中對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其中，對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對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1億元（其中，對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1億元）。擔保內容包括為融資擔保和為開立保函擔保。
- (2) 擔保的方式為保證擔保或法律法規許可的其他形式。
- (3) 對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擔保須由各方股東按所持股權比例共同提供擔保，確需超股比提供擔保的，超股比擔保額應由其少數股東或第三方通過抵押、

質押等方式提供足額且有變現價值的反擔保，必要時可引入第三方擔保公司通過市場化方式代為履行按股比擔保責任，相關費用應由小股東自行承擔為前提。

- (4) 若附屬公司以資產抵押、質押或保證擔保方式為本集團所提供的擔保進行反擔保，則被授權人可以決定該反擔保事項，並且相關的反擔保金額不計入前述擔保總額內。
- (5) 擔保授權下對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額度和對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額度之間不能相互調劑使用。全資附屬公司之間及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間可分別相互調劑使用其擔保額度（其中，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附屬公司不能調劑使用資產負債率未超過70%的附屬公司擔保額度，反之可調劑）。
- (6) 擔保授權有效期自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
- (7) 按照有關規章制度，無需本集團董事會特別決議審批的擔保事項，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和總裁在年度股東會批准的擔保額度內共同審批相關事宜。

3. 更換審計師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德勤」）於2021年獲聘任為本公司的年度審計師。此後，每年德勤均被續聘為審計師。德勤至今已連續5年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德勤之任期將於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屆滿。

根據有關國資主管部門的要求，審計師連續承辦同一家企業年審業務不得超過5年，連續審計超過5年的，必須予以輪換。因此，本公司2026年應輪換年度審計師。本公司已就變更審計師事項與德勤進行了事前溝通，德勤已知悉該事項並無異議。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華振」）為本公司2026年度審計師。截至2025年12月31日，畢馬威華振共有合夥人247人，註冊會計師1,412人，其中簽署過證券服務業務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超過330人。2024年度，畢馬威華振為127家上市公

司提供審計服務，其中包括與本公司同行業的8家上市公司。其職業保險累計賠償限額與職業風險基金之和超過人民幣2億元，遠高於法律法規要求。近三年，畢馬威華振未受到任何重大刑事處罰、行政處罰或交易所紀律處分。因此，畢馬威華振擁有充足的人力資源、相關行業經驗及適當的投資者保護能力，足以擔任本公司2026年度審計師。本公司以公開招標方式確定2026年度審計師，在釐定2026年度審計費用上限過程中考慮了以下假設：(i)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經營規模不會發生重大變化；(ii)本集團結構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會計或內部監控制度系統也不會發生重大變化；(iii)審計問題的性質和複雜程度不會發生重大變化；(iv)2026年審計的匯報時間表和法定限期將與上一年保持一致；及(v)未來年度消費物價指數、社會平均工資變化等因素符合預期。通過公開招標，2026年度建議審計費用確定為人民幣360萬元，已涵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內部控制審計及相關專項報告。該費用根據畢馬威華振合夥人及各層級員工在本次審計工作中所耗費的時間成本，並綜合考慮所承擔的責任與風險等因素而釐定，與2025年度審計費用(德勤：人民幣361萬元)基本持平。

審計委員會在評估委任畢馬威華振為本公司審計師時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畢馬威華振的獨立性、勝任能力(行業知識、技術能力、豐富的經驗)、投資者保護能力和誠信狀況；(ii)審計範圍和畢馬威華振的收費方案；及(iii)更換長期服務的審計師是體現良好企業管治的一項有效措施，有利於保證審計師的獨立性，並建議委任畢馬威華振為本公司的審計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已考慮審計委員會意見，並同意於年度股東會建議聘請畢馬威華振為本公司2026年度審計師，對年度財務報表和內部控制進行審計，並承擔國際審計師按照上市規則應盡的職責等。董事會亦建議畢馬威華振2026年度為本公司提供上述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360萬元。該等建議尚需於年度股東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德勤將於年度股東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審計師職務。德勤已書面確認並無任何有關退任本公司審計師而認為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亦確認和德勤之間不存在任何其他分歧或未決事項，亦無任何有關德勤退任本公司審計師而認為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

4. 制定薪酬管理制度

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新發布實施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要求，本公司應當落實董事、高管激勵約束機制。本公司擬訂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對董事和高管的薪酬管理機構、薪酬構成與標準、薪酬支付、調整與追索扣回等事項進行了規範。

薪酬管理制度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中批准方會生效。薪酬管理制度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I。

三、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深南大道9968號漢京金融中心46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隨附年度股東會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細閱年度股東會通告，並按照寄予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指示填妥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深南大道9968號漢京金融中心46樓，且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放棄於本公司股東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四、暫停辦理H股股東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將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H股轉讓將不獲登記。為符合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資格，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五、以投票方式表決

按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年度股東會以投票方式就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故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會結束後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以各董事所知所悉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沒有股東於上述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年度股東會中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六、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註冊發行債券之一般授權、擔保事項授權、選聘審計師及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鑒於此，董事建議股東就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徐恩利
董事長

2026年6月4日

以下為薪酬管理制度之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薪酬管理制度以中文擬備，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進一步完善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促進公司可持續健康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條 基本原則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戰略導向原則。薪酬水平與公司經營規模、經營業績、市場地位相匹配，體現外部競爭性與內部公平性。
- （二）依法依規原則。符合國家、省、市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要求，有效落實國有資產保值增值責任。
- （三）公平公正原則。堅持業績考核與薪酬體現崗位價值、崗位責任、管理難度及內部公平。

第二章 薪酬管理機構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制定高級管理人員經營業績考核方案並組織實施，負責評估及建議啟動薪酬追索扣回程序。

第五條 董事薪酬方案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報股東會審議決定並披露；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報董事會審議批准，並向股東會說明，予以披露。

第三章 薪酬構成與標準

第六條 董事薪酬

- (一) 獨立董事領取固定津貼，具體的津貼標準參考市場水平等因素由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會批准。除本制度規定的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獨立董事行使職責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 (二) 在公司擔任管理職位的其他董事，不領取董事津貼，根據其在公司的具體任職情況，按照本制度及公司其他薪酬福利制度領取薪酬。
- (三) 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職務的非獨立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董事津貼。

第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結構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結構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中長期激勵組成。其中，績效年薪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年薪與績效年薪之和的50%。

第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確定

- (一)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基本年薪根據崗位職責、市場薪酬水平等因素綜合確定，按月發放。
- (二)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績效年薪和中長期激勵以經營業績考核結果為重要依據確定，根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執行。其中，一定比例的績效年薪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經營業績考核完成後支付，並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經營業績考核。
- (三) 公司虧損年度應當在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審議各環節特別說明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變化是否符合業績聯動要求。

第四章 薪酬支付、調整與追索扣回

第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薪酬按其實際任期和實際經營業績考核結果核發。

第十條 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應當及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年薪和中長期激勵收入(如有)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

第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給上市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年薪和中長期激勵，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年薪和中長期激勵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第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和國資監管規定的，公司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年薪和中長期激勵，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年薪和中長期激勵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沖突的，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十四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十五條 本制度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深南大道9968號漢京金融中心46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4.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聘2026年度審計師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擔保事項授權的議案；

年度股東會通告

7.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向董事會授予註冊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債券」）一般授權的議案：

7.01 發行規模；

7.02 發行對象及股東配售安排；

7.03 債券種類；

7.04 發行期限；

7.05 發行利率；

7.06 募集資金用途；

7.07 上市；

7.08 擔保；

7.09 利率、匯率鎖定；

7.10 決議有效期；

7.11 授權安排。

承董事會命
徐恩利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26年6月4日

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一. 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資格

凡於2026年6月22日營業日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本公司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

二. 參加年度股東會的登記手續

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6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H股股份轉讓將不獲登記。本公司H股股東如要出席年度股東會，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於2026年6月22日（下午4時30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三. 委派代理人

- i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參加投票的股東有權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出席及參加投票。
- ii 委託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授權。如授權書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授權該受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至於本公司A股股東，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交本公司，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至於本公司H股股東，上述文件必須於同一時限內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iii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

四. 有關末期股息事宜

董事會建議向所有股東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44元（含稅），惟須待股東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提示H股股東：本公司H股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登記日期為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本公司將自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13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H股股份轉讓將不獲登記。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本公司H股股東須將其所有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末期股息的其他事項將另行通知。

年度股東會通告

五. 點票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年度股東會以投票方式就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六. 其他事項

i 年度股東會會期預期不超過一天，參加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費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 (以作股份轉讓)：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iii 本公司地址：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深南大道9968號漢京金融中心46樓

郵編：518057

電話：(86)755 – 8669 8069

傳真：(86)755 – 8669 8002